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5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童家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緩字第165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之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童家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63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，經鑑定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1年6月1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可以作為證據，是皆為違禁物無訛；又盛裝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之包裝袋內及編號2所示之物內所殘留之微量毒品無法完全析離，亦無分離、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是應一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併諭知沒收銷燬。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周豫杰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結晶1袋（含包裝袋1個，驗餘淨重0.4238公克）
2	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